

裁军谈判会议

CD/1467
16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1997年7月9日比利时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致 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信，其中转交布鲁塞尔 全球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国际会议最后文件

比利时常驻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致意，谨此转交下文所载布鲁塞尔全球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国际会议最后文件。

本文件载有会议的最后宣言以及比利时王国外交大臣埃里克·德雷克先生介绍该宣言的发言。此件还附有会议秘书长安德烈·梅尔尼耶大使先生于开会两天之后向埃里克·德雷克先生提交的报告。

比利时常驻代表团敬请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作出必要安排，将这些文件作为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分发。

布鲁塞尔禁止杀伤人员地雷会议宣言

下列各国于 1997 年 6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会议，谋求一劳永逸地解决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紧迫的人道主义危机。各国确信，这一解决办法必须包括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文书。

各国忆及，得到 156 个会员国支持的联合国大会第 51/45 S 号决议促请大力谋求“一项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协定”。

本着这一精神，各国申明此一协定的关键内容应包括：

- 规定全面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
- 规定销毁库存的和从设置处移除的杀伤人员地雷，
- 规定在受影响国家的扫雷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并提供援助。

下列各国，

受到布鲁塞尔会议工作的鼓励，

还受到为消除杀伤人员地雷而提出的许多国家及区域倡议和采取的措施的鼓励，

受到联合国和其他论坛对此议题的注意的鼓励，

最后，受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国际运动以及许多其他非政府组织所给予的积极支持的鼓励，

欢迎定于 1997 年 9 月 1 日由挪威政府在奥斯陆主办谈判这一协定的外交会议；
并欢迎奥地利政府在编拟含有上述关键内容的协定草案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
决定将案文提交奥斯陆外交会议，请其联同会上可能提出的其他有关提案一并审议；

申明各国的目标是争取于 1997 年年底之前在渥太华完成此一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协定的谈判并签订该协定；

请所有其他国家与它们共同努力争取缔结此一协定。

附 件 一

比利时王国外交大臣埃里克·德雷克先生的发言

各位阁下，

各位尊敬的代表团团长，

各位尊敬的代表，

我们布鲁塞尔会议的工作就要结束了。会议的意向是通过辩论要提出一项公开宣言，宣言的案文在会议召开前已及早分发，大家都很熟悉。

我荣幸地宣布，今天有 97 个国家表示同意这个宣言，亦即支持渥太华进程的目标，表明愿争取于 1997 年 12 月底之前达成一项条约。

主席的职责要求我必须在布鲁塞尔会议的这一决定性时刻着重指出，许多代表团多次反复表示十分关心为受害者提供援助事宜。作为会议主席，作为比利时外交大臣，我认为这也是渥太华进程的关键内容之一。

布鲁塞尔会议宣言获得通过。

宣言将与我刚才所作介绍发言以及表示同意宣言的国家名单一并发表。

宣言、我的发言以及表示同意宣言的国家名单将经过通常的外交渠道送交各位。

附件二

表示同意布鲁塞尔全球禁止杀伤人员 地雷国际会议政策宣言的国家名单

6月27日，上午9时30分

1. 安哥拉
2. 安提瓜和巴布达（加勒比共同市场）
3. 奥地利
4. 巴哈马（加勒比共同市场）
5. 巴巴多斯（加勒比共同市场）
6. 比利时
7. 伯利兹（加勒比共同市场）
8. 贝宁
9. 玻利维亚
1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1. 博茨瓦纳
12. 巴西
13. 布基纳法索
14. 柬埔寨
15. 喀麦隆
16. 加拿大
17. 佛得角
18. 乍得
19. 哥伦比亚
20. 哥斯达黎加
21. 科特迪瓦
22. 克罗地亚

23. 捷克共和国
24. 丹麦
25. 多米尼加（加勒比共同市场）
26. 厄瓜多尔
27. 萨尔瓦多
28. 埃塞俄比亚
29. 斐济
30. 法国
31. 加蓬
32. 德国
33. 加纳
34. 格林纳达（加勒比共同市场）
35. 危地马拉
36. 几内亚
37. 圭亚那（加勒比共同市场）
38. 海地
39. 教廷
40. 洪都拉斯
41. 匈牙利
42. 爱尔兰
43. 意大利
44. 牙买加（加勒比共同市场）
45. 约旦
46. 莱索托
47. 列支敦士登
48. 卢森堡
49. 马拉维
50. 马来西亚
51. 马里

52. 马耳他
53. 毛里塔尼亚
54. 墨西哥
55. 摩纳哥
56. 莫桑比克
57. 纳米比亚
58. 荷兰
59. 新西兰
60. 尼加拉瓜
61. 挪威
62. 巴拿马
63. 巴布亚新几内亚
64. 巴拉圭
65. 秘鲁
66. 菲律宾
67. 葡萄牙
68. 卡塔尔
69. 刚果共和国
70. 摩尔多瓦共和国
71. 卢旺达
72. 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勒比共同市场）
73. 圣卢西亚（加勒比共同市场）
74.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75. 圣马力诺
76. 塞内加尔
77. 塞舌尔
78. 斯洛伐克
79. 斯洛文尼亚
80. 南非

81. 西班牙
82. 苏丹
83. 苏里南（加勒比共同市场）
84. 斯威士兰
85. 瑞典
86. 瑞士
87. 坦桑尼亚
8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89. 多哥
9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勒比共同市场）
91. 土库曼斯坦
92. 联合王国
93. 乌拉圭
94. 委内瑞拉
95. 也门
96. 赞比亚
97. 津巴布韦

附件三

布鲁塞尔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国际会议

(1997年6月24日至27日)

梅尔尼耶大使先生关于会议第一部分工作结果的报告

阁下，

各位尊敬的代表，

布鲁塞尔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国际会议的第一部分到此结束，我荣幸地向你们报告过去两天的工作情况。

渥太华进程的生命力和感召力如果还需要证明，那么可以说这次有150多个国家参加的布鲁塞尔国际会议就是又一次证明。从现阶段的议事情况看，我们似已准备从政治阶段进入谈判阶段。

布鲁塞尔会议是迈向9月1日在奥斯陆开始举行的外交会议进程中的重要一步。我们十分愉快地告知各位，今天上午已有不止79个国家表示支持《布鲁塞尔宣言》，我们谨向这些国家表示感谢。请允许我强调：我们原先有把握的是45个，而现在有这样好的结果，实在令人高兴。

过去两天的讨论以及奥地利拟出的质量为各方承认的条约草案为奥斯陆外交会议提供了极为可贵的出发点。

但是，我们这次布鲁塞尔会议的目的不在于实际起草案文，而且我必须着重指出，一些国家准备到奥斯陆会议上才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详细的案文提案。

不过，我还是想归纳一下过去两天提出的主要问题。正如我昨天说过的那样，这个归纳无意求全。另外，你们也理解我不能够具体提某个国家的观点。本着这一精神，我在归纳中不提国名也不直接引述任何代表团的意见。

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涉及未来杀伤人员地雷条约的性质及其与其他国际法文书的关系。正如一些代表团所问的那样，我们应把条约视为一项人道主义条例还是视为一项裁军文书？

辩论的第一部分涉及的是条约之下的一般义务。人人都承认，这些义务已相当明确地体现在相关的联合国大会决议——第51/45 S号决议——之中。就此议题发言

的代表团无一对条约应包括规定禁止使用、生产和储存杀伤人员地雷及其贸易的绝对必要性提出疑问。从设想来看，这方面不允许例外，如有也只是为训练教学目的。由此就引起了允许每个缔约国为部队训练而准备的地雷数量问题。看来此处很有可能就区分每类地雷数目与各类合计数目达成协商一致，因为人们完全可以理解排雷人员需要有类别尽可能多的地雷，而且这些不同类别的地雷在技术特性上差别可能很大。从同一精神出发，似可就地雷贸易方面的一个例外达成一致，因为许多情况下为培训扫雷人员总是需要到国外购进数量有限的新地雷。就此而言，关于一般义务的辩论中并未对条约的核心事项提出疑问。

随后，布鲁塞尔会议审议了定义和例外。就定义而言，会议注意到“不人道武器公约”（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议定书内已有定义，而且在奥地利提出的草案中也留下了印记。

不过，一些代表团指出，对这些定义不能原样照搬，而且考虑到渥太华进程要争取达成的条约的全新性质，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中的定义还需视情况加以调整。一些代表团还指出，“杀伤人员地雷”定义本身也不是原样照搬而来的，这种变动，不会不产生影响，而在奥斯陆会议上须对这种影响加以权衡和研究。

代表们一度颇注意的另一个与定义有关的问题涉及雷场和雷区。如果诸位同意，我想在谈到与此有关的销毁地雷问题时再谈这一点。

会议还处理了与例外有关的问题。显然，须准备留出一些例外。有两项例外是诸位已经熟悉的，因为看来我们不难设想允许在禁止储存方面有一例外以及允许在禁止贸易方面有一例外，都是为了让排雷人员具备培训所需的地雷数目和类型。

其他会影响条约核心的例外如纳入案文就必然要从根本上改变渥太华进程的性质。使用和生产这两个方面显然不能有例外。除以上提到的外，储存和贸易也不能有例外。

我们随后审议了销毁储存问题，各代表团基本上一致认为无论从本质上还是从象征意义上看，这都是禁止储存杀伤人员地雷之后的必由之路。

不过，销毁储存的最后期限有待谈判，因为这项工作显然在预算和环境方面都造成不容忽视的问题。

由于这些问题很大，因此在不同程度上会牵制各国为履行这项义务确定必要的期限。会议听取了一些已在进行这方面工作的国家代表团的介绍。通过国际一级——

或至少是区域一级——的合作争取在最佳条件下销毁现有地雷库存看来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内容之一。就这方面而言，也可以考虑允许将杀伤人员地雷运出国外销毁，同时又不必将此种允许视为一种真正的例外。正确地说，这样做不会构成第二号议定书的转让定义所指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贸易或转让。需先对这种可能性加以研究，然后再考虑在条约中订出有关规定。

诸位请我们研究的销毁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所涉的另一方面是已布设的地雷这一点。会议确认这是渥太华条约须解决的最复杂的问题之一。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中提出的雷区和雷场两个概念的区别有其参考意义，但尚需进一步阐发并以更确切的用语加以表述。一些代表团还指出，对处理已布设的地雷的必要性和所涉代价须作权衡。要考虑的代价不仅仅是资金方面的代价，尽管由于资源有限而必定要作出选择：考虑代价还须将排雷人员会遇到的危险与排雷预计会产生的好处相比较。

不过，一项基本上已形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是，无论是就实地而言还是就案文而言，都应区分由正规部队布设、围圈并监视的现有雷场和据猜测可能有地雷的雷区。然而，在实践中有时很难做这样的区分。因此，我们得准备承认有些情况属于“灰色区域”问题。

这方面还有一点也很明确：雷场或雷区内的地雷如不能做到就地立即销毁，也须在取出后尽快设法销毁。

显然，与库存地雷的销毁问题相比，已布设的地雷的销毁问题难度较大。这将是奥斯陆会议谈判中的重要议题之一。

各代表团接下来讨论的议题是国际合作与援助。《布鲁塞尔会议宣言》中把这种合作与援助定为全球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文书的不可谈判的关键内容之一。人们认识到，如果说在禁止使用和生产的同时又销毁库存可带来一个较美好的未来，那么渥太华进程的另一个目的是处理过去留下的后果。为此，人们认为国际合作不仅是关键，而且是绝不可缺的。这种合作须是多方面的：各种技术交流，其中的一部分须是排雷小组的交流，但仅此还不够。不少代表团向会议介绍了各自区域或国家的经验。例如，我记得中美洲国家就作了经验介绍。国际合作的另一形式可以是联合努力设法销毁库存或交换关于原先布设的雷场的地理数据。

许多代表团还着重提到寻找资金的必要性和困难。国际社会须鼓励其成员作出更多努力并协调这些努力。

我们据以工作的草案中体现了这一关注。不过，看来这方面也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因为要解决杀伤人员地雷遗留的不幸后果将要求各方都作出大量牺牲。这一进程的有机组成部分之一应是为受害者提供援助。我们不仅通过讨论而且通过观看录相片和参观军事博物馆内十分有意见的展览了解了这一灾难的程度和问题的难度，也认识到迫切需要找到符合人道主义精神的、有效的解决办法。

辩论的另一侧重点是建立信任措施，以及更广意义上的执行条约问题。一些代表团强调，一切应以人道主义关注为重。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即便保持人道主义关注的优先地位，但也不能忽略所涉的裁军问题。这对建立信任措施和透明度措施可能有重要意义。

奥地利提出的案文中规定缔约国之间就各自为遵循条约而采取的措施交流资料。各方普遍认为这种交流很有价值。该案文还提出应提供数字。我们有多少杀伤人员地雷？有哪些类型？销毁计划执行进度如何？显然，公布这些资料有助于缔约国之间建立信任。

但有些人还希望更进一步，他们沿着裁军条约的逻辑思考，希望能建立一个能监测渥太华条约执行情况的更全面的制度。

因此，在这一点上可能存在意见分歧，需要决定我们在多大程度上承认裁军事项在未来条约中的地位。

最后，挪威代表团就奥斯陆会议事宜作了介绍，这使我们大家都更清楚地看到了渥太华进程的近期前景。过去两天来的所有意见事实上都是从这一角度提出的，因此将是十分有益的。

这一进程的关键内容之一是明天通过《布鲁塞尔宣言》。宣言提到条约的要点、确定条约的签署日期并写明将奥地利的案文转交奥斯陆会议。就此而言，我们在宣言中将确定谈判目标、谈判依据的基础以及谈判的完成日期。

我呼吁尽可能多的代表团支持这一宣言，因为它是最终谈判的实实在在的关键。

关于布鲁塞尔会议两天来情况的报告到此为止，请部长允许我退下讲坛。

-- -- -- -- --